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的柏庐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及美陆佳园动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柏庐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及美陆佳园动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19003.40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注：投标人中标后，如有申明的，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电子件）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163.com 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